

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

吉职鉴字〔2017〕7号

关于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工考办）：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7〕12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一）报名表格统一使用2016年版本。

（二）考生单位人事部门报名前要在本单位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并说明破格情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报名资格审核实行初审、复审制度。

1、考生单位人事部门初审，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工考

办) 复审。

2、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7月底前对各地破格申报人员和申报技师以上等级人员再次复审,复审材料为报名材料原件。

(四)取消技师或高级技师等级的工种,以及因国家职业资格改革取消的工种,考生可按本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改报其他工种(不限类别),不需同级改职。2016年单科成绩合格的人员,若因工种取消改报其他工种,原合格成绩予以保留,只参加改报后工种未合格科目的考试。

(五)未取得工人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工龄满20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工,工龄满30年的可直接申报高级工。

(六)2018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2018年符合晋级考核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在2017年申报鉴定。

二、鉴定考核

(一)理论知识科目考试采取纸笔答卷方式。

1、理论知识考试全省统一时间、统一命题。

2、各地要按合理布局、相对集中的原则,结合实际,科学设置考点。

3、各地应于7月28日前将考场编排方案报省鉴定中心。

(二)专业能力科目考核采取实际操作和纸笔答卷两种方式。

1、打字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茶艺师、车工、铣工、钳工、电焊工、汽车维修工、汽车驾驶员、电工、电梯安装

维修工等 12 个工种采取实际操作方式考核，其它工种采取纸笔答卷方式考核。各地如有纸笔答卷考核工种调整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的，须于 6 月 30 日前向省鉴定中心提出申请。

2、高级技师由省鉴定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技师采取实际操作方式考核的工种委托地区组织实施；技师采取纸笔答卷方式考核的工种由省鉴定中心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考核，考核时间为 8 月 26 日 10：30—11：30。高级工及以下等级按鉴定权限，由各地组织实施。

3、各地专业能力科目考核方案应在考前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鉴定中心，以便安排督导抽查。技师纸笔答卷考核工种考场编排方案随理论考场编排方案于 7 月 28 日前上报。

(三) 综合评审采取工作表现与业绩成果评定方式。

1、技师、高级技师两个等级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审由考生单位组织实施，主要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评定。考生单位将综合评审成绩报当地工考办，工考办汇总后报省鉴定中心。省直和中直驻长单位考生综合评审成绩 9 月 25 日前直接报省鉴定中心。

三、成绩发布

(一) 专业能力科目采取实际操作方式考核的工种，考核完成后当场对考生本人发布成绩。

(二) 考生全部科目成绩全省统一时间发布。

1、发布时间：11 月 15 日 10：00 至 12 月 14 日 10：00。

2、查询电话：12333。

3、各地应于11月2日将本地区考生各科成绩报省鉴定中心。

(三) 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疑义可申请复核。

1、考生申请时限为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2、考生按报名受理渠道提出申请，受理复核机构为组织实施考核评定的鉴定中心（工考办）。

四、证书核发

(一) 按鉴定权限，由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工考办）使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鉴定配置的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证书，合格人员表格要加盖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二) 证书发证机关（印）处、照片处分别盖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和钢印。

(三) 证书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处盖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部门印章。

省鉴定中心联系电话：(0431) 88690783、88690718

2017年3月21日

抄送：省直各部门（单位）、中直驻省各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2017年3月21日印发